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銨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清白即南興水電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41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79,300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